打击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

住建部、公安部等对上海等30个城市开展楼市乱象专项行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宣部、公安部等部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 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于 2018 年 7 月初至 12 月底，在北京、上海等 30 个城市先行开展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重点对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等开展打击。

据悉，本次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包括投机炒房、房地产“黑中介”、违法违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虚假房地产广告等四个方面：一是打击操纵房价房租、捂盘惜售、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制造抢房假象、哄抬房价、违规提供“首付贷”等投机炒房团伙；二是打击暴力驱逐承租人、捆绑收费、阴阳合同、强制提供代办服务、侵占客户资金、参与投机炒房的房地产“黑中介”；三是打击从事违规销售、变相加价、一房多卖、霸王条款、价格欺诈以及限制阻挠使用公积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四是打击发布不实房源和价格信息、进行不实承诺等欺骗、误导购房人的虚假房地产广告。

通知要求，各地要切实履行房地产市场监管主体责任，把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整治房地产市场乱象工作的重中之重，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整治措施，落实监管职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广泛发动群众监督，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构建房地产市场共治共管的局面。要加强政策解读，正面引导舆论，定期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为房地产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要强化督查问责机制，对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对涉嫌隐瞒包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部门和人员，坚决问责。

上海警方再推便民服务新举措

户口和居住证可以通过微信办理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上海警方昨天发布消息称，今年 7 月 2 日起，上海市公安局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出微信公众号受理户籍业务和境内来沪人员居住登记、上海市居住证全市通办及网上办理等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新推出的便民举措是基于警方推出的“户籍云窗口”服务。这是集业务申请、在线办理、便民查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移动端便民服务，实现了 13 类 79 项户籍业务全覆盖，申请受理审批全流程上线，户籍政策依据、户籍业务办理进度全公开，打通了“网上认证、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反馈”等全流程办理闭合环路，构建了公正、透明、便捷、高效的户政服务新体系。居民可通过关注“上海公安人口管理”（shgarkb）微信公众号办理相关户籍业务。

另据悉，此次推出的新举措还有一项为：境内来沪人员居住登记、上海市居住证全市通办及网上办理。目前，境内来沪人员可以携带相关材料到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居住证新办、签注、信息变更、补办、挂失、解挂，以及居住登记和居住登记信息变更；也可以通过登录“上海公安人口管理”微信公众号，在“业务办理—上海户政—居住证办理”模块，申请办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新办业务。

网上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业务无需再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纸质材料，但需要将相关申办材料拍照上传，并确保上传的申办材料图像清晰、完整。网上申请办理居住证后，工作人员会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的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公安制证部门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申办人可以在系统提醒材料已确认受理的6个工作日后，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审核结果。

毒品预防 从青少年做起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6·27”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禁毒宣传校园行活动在南洋模范初级中学举行，标志着徐汇区把禁毒宣传教育向中小学纵深发展，把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作为今年该区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活动最后，各学校负责人、学生代表、各居委会治保主任、社区禁毒志愿者在背景墙上签字共同表达珍爱生命，拒绝毒品的意愿和决心。

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本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10:00-7 月 15 日 10:00 止（延时除外）在公拍网上举行房产网络在线专场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2688 号 1 幢（建面 2208.91 平方米）、2 幢（建面 2229.19 平方米）、3 幢（建面 3862.77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8300.87 平方米，工厂，合并拍卖。【拍卖保证金 260 万元】

二、拍卖方式：网络在线竞价

三、拍卖网址：公拍网资产拍卖频道 http://www.gpai.net/zc/竞买人在出价时间内，自行登录拍卖人网站，点击进入相应拍卖页面，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通过网络出价方式出价。竞买人的出价及出价时间均以拍卖人的服务器接受记录为准。拍卖成交结果于出价截止时间按"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原则自动实时公布于网站拍卖页面。

四、拍卖会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10:00 始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10:00 止（延时除外）

五、咨询看样：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看样事宜。电话：021-52361388 52362588 严先生 13681763097。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310 号（线下接待）。

六、须知：竞买人应为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企业法人或个人，提交相关文件和身份证明（企业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至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310 号办理拍卖登记手续。优先购买权人应在 2018 年 7 月 4 日下午 16:00 前向上海哲野印刷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行使优先购买权申请并提供其符合优先购买情形的证明材料，经资格审核取得书面确认函后，方可办理优先购买权人拍卖登记手续。所有竞买人（包括优先购买权人）须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交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须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到账）。

（上接 A7 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371 号 217 室、218 室，总建筑面积：151.2 平方米（217 室为 78.98 平方米、218 室为 72.22 平方米）。
起拍价：151 万元 **评估价：**214.4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10 时至 8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7701728858
021-36368821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存放于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万勇路 35 号 2 幢 2 层 B 区的生产、装配清洗机用流水线等机器设备及配件
起拍价：33 万元 **评估价：**45.958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10 时至 8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3671704908
021-53071493-1053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存放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815 号 1 幢内的机器设备
起拍价：8000 元 **评估价：**1.0304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10 时至 8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3671704908
021-53071493-1053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 40 弄 34 号 1 层、35 号 1 层、36 号 1 层，合计建筑面积：202.79 平方米，其中 34 号 1 层为 67.95 平方米，35 号 1 层为 67.42 平方米，36 号 1 层为 67.42 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
起拍价：264 万元 **评估价：**376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10 时至 8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3671704908
021-53071493-1053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 40 弄 125 号 1 层，建筑面积：55.42 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
起拍价：64 万元 **评估价：**91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10 时至 8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3671704908
021-53071493-1053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 40 弄 126 号 1 层、127 号 1 层、67_68 号 1 层、76 号 115 室，合计建筑面积：284.39 平方米，其中 126 号 1 层为 55.42 平方米、127 号 1 层为 27.71 平方米、67_68 号 1 层为 111.53 平方米、76 号 115 室为 89.73 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
起拍价：327 万元 **评估价：**467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10 时至 8 月 1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13671704908
021-53071493-105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 33 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 4 座 1410 室（建面 148.04 平方米）、1411 室（建面 42.87 平方米）、1412 室（建面 52.62 平方米）、1413 室（建面 154.54 平方米）、1414 室（建面 63.84 平方米）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461.91 平方米
起拍价：363 万元 **评估价：**518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8 月 18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徐小姐 1377420633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3 号中海千灯湖花园地下室车位 A1-164 号，建筑面积：25.13 平方米
起拍价：14 万元 **评估价：**20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8 月 18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徐小姐 1377420633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3 号中海千灯湖花园地下室车位 A1-165 号,建筑面积：25.13 平方米
起拍价：14 万元 **评估价：**20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8 月 18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徐小姐 13774206333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二路 11 号二座 2 幢 2128 房办公房，建筑面积：60.70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44.19 平方米
起拍价：65 万元 **评估价：**92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15 日 10 时至 8 月 18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021-54654777
徐小姐 13774206333

（完）

遗 失 声 明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周佳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211136287，声明作废。

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李友庆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0410651528，声明作废。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42006437T，声明作废。

上海康源健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52011276，声明作废。

上海沛庭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0535847119X号，声明作废。

上海沛庭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编号：35847119-X，声明作废。

上海浦东聚枝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64257623R，声明作废。

上海欧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85827P，声明作废。

上海鼎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10228342330106，声明作废。

上海强真贸易有限公司安亭分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775610685X，声明作废。

注 销 公 告

上海艾麦达化纤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范建刚，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虹辉旅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庞邦金，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蓝烨纸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88987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香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典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奥芭绮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玺舒窗帘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鼎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声绒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忠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广告热线：
64177374